

國立交通大學教師性別平等倫理守則

97年7月22日96學年度第5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通過
102年4月10日101學年度第2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通過

一、訂定宗旨：

為落實性別平等，國立交通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訂定本倫理守則，期能提昇教師性別平等意識、尊重多元性別價值，並共同努力預防性別歧視、性騷擾及性侵害。

二、教師於教學歷程中展現性別平等意識：

協助學生擺脫性別刻板印象對能力發展的限制，不因性別相關因素而有不平等的對待。教學過程中，致力於啟發學生潛能，鼓勵學生發展多元能力。

三、教師尊重多元性別價值之原則：

- (一) 教師應尊重學生的性傾向及與性別相關的價值觀，對於人群中屬於少數的同性戀、雙性戀、或想變性的學生，鼓勵學生正視自身特質，支持尊重學生的個人選擇。
- (二) 對於人格特質和能力與一般刻板印象不同的學生，給予尊重和鼓勵。

四、教師致力於預防性別歧視之方式：

- (一) 除特殊教學目的外，避免使用具性別刻板化及性別歧視意識的教材。
- (二) 避免強化或引發性別刻板印象相關態度與言行。
- (三) 避免性別不平等之課業要求或評量標準。
- (四) 避免性別歧視的言行，不貶低、輕視或揶揄特定性別或性傾向的學生，不以性別論斷人格特質或能力的適切與否。

五、教師致力於預防性騷擾及性侵害之原則：

- (一) 教師以尊重的態度與人交往應對，謹守人際互動時的行為舉止界限。
- (二) 避免含性意味之言行，不說黃色笑話，不取笑他人身體長相，避免不當的肢體碰觸、言語、目光等之騷擾。

- (三) 教師不得利用權勢或違反他人自由意志的情況下，勸說、威脅或恐嚇他人與之約會或發生性騷擾或性侵害行為。
- (四) 教師於執行教學、指導、訓練、評鑑、管理、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，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，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。
- (五) 教師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，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。

六、目標：

教師應充實性別平等相關知識，積極參與校內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，共同營造性別平等校園。